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32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429  
總幹事 蔡一銓

主旨：有關登基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冰敷絲瓜凍（露）（批號：24JU05）、MFG：2024.06.05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569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5年1月8日查獲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冰敷絲瓜凍（露）（批號：24JU05）、MFG：2024.06.05」產品外包裝成分標示cucumber extract（黃瓜萃取）等。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實際成分有絲瓜成分，惟外包裝成分標示有誤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 
副本：

## 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4-23
文	110
章	6